

## 一. 前言：

社區營造是台灣近二十年改變社會結構的重要力量之一，因為共同的理念：對生活所在的環境與人民的關懷，它吸引許多有行動力的人，在居民共同生活的所在，或是位於鄉間、海邊，或是地處平地、山區，我們可以用眷村/新村、聚落/部落、社區等名詞來代表，耕耘努力，無非是希望經由友善的外在力量的介入，刺激原本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居民參與，凝聚彼此對自身、對環境的認同感，進而摸索出有效而積極的行動力量，提升大家的生活品質。

將在地文化重新翻出展現生命力，由居民參與進行田調踏查或訪問紀錄耆老與社區再次發生聯結，產生情感，是最初十年行動經營的模式。公民美學的推動與藝術介入空間，則是最近十年來逐漸發展出來的一種操作與關係。從藝術進入社區空間的行動，經由裡外、進出的逐次與漸進碰撞激盪中，除了找到彼此交會的可能，可能也不斷地被擴充、延伸。台灣從南到北，從西到東，在各個角落，藝術行為正努力地跨出原有的框框，尋求與土地與社區民眾對話的可能。

藝術嘗試著以不同的路徑走進社區，有的以耀眼的節慶式活動出現，點亮群眾的雙眼，有的以近似社會運動方式挑出遭受忽視的議題，迫使群眾進入反省與思考的動作，又或者，藝術本來就存在社區之中，只是需要被提醒。凡此總總，藝術進入社區的努力不僅被看見，更重要的是在此交會的時刻，也有許多議題亟待釐清。

藝術進入社區牽動到的不再只是藝術家自身面對創作與媒材的問題，還有整體社區發展、生態景觀、永續經營等等面向，以及，進入社區時的美學倫理問題。雖然有部份操作與以往社區營造常見的空間美化有類似的效果，但由於「藝術」的想像與特別的方式，其實發生了許多不同與以往的影響，有部份甚至對在地環境與人文自然生態造成了決定性的改變，甚至牽動社會議題的發生。

當大家的眼光普遍聚集在支持藝術家切入社會與社區的具體實踐，並關注藝術如何在社群生活世界中尋回主體性，與專注在詮釋藝術行動對社區營造可能發揮的影響之餘，對在地社區居民的情感與心理狀態：如何看待藝術進入與藝術發展，以及與自己所居住地之間的關係，其實是非常需要被關注與整理的。尤其是在原住民社區，因為歷史因素與文化差異造成的距離，當現代藝文試圖以一種改造力量介入社區時，社區居民是如何看待此一形式的進入？又如何與之產生想像與連結？進而形成何種關係？是非常需要關心注意與觀察研究的。

## 二. 緣起：

如果說人的生命是透過各式各樣的介質不斷與外界發生關係來彰顯自身，那麼由人所組成的社區，相信亦是藉著這些連結內在與外在的介質，充滿在生活中的所有部分，可以是政治、商業的，也可以是思想、物質、語言、文字、圖像的等等，來看見小我自身與大我社區的價值存在與相互認同。在這些各式各樣的介

質當中，藝術創作與文化活動正是社區在邁向當代氛圍中很重要的一環。

正如同劇場工作者鍾喬曾在九十年代初的一份文宣海報上所寫的，「就在社區營造成為島嶼公民社會想像的同時，文化創意產業的大賣場正在廢棄的軍營酒廠和偏遠而日盛的模範社區裡竭力營造現代化的光景，與此同時，社區工作者正經由共同買賣，意欲創造一個獨立於消費宰制下的互動場域，然則他們如何從資本化的市場脫身？又如何自足於小而美的想像烏托邦呢？」

作為也是關心自己生活所在的花東地區藝文生態的地方團體，我們雖然同意文字中所呈現的觀察，但也不盡然同意文字中所顯現的純粹性且主觀性的批判。回到生活實境裡觀看自己也觀看生活所在的環境—社區，皆是現實上也事實上無法獨立於外在世界，而必須透過各式各樣連接裡面與外面的媒介，在真實的狀況裡，或許會遇上殘酷現實的掙扎，也或許會遇上溫暖善良的對待，都是要緩慢的摸索與學習如何與外在世界相處，並在相處的過程中，建立起自身的價值與意義。這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卻是可以期許發生與實踐的事。而藝術文化作為也是一種可以入世參與的媒介，從接觸到進入，從發生到發展，其與社區的關係，就頗為令人關心與期待，也特別值得觀察與研究。

生活所在的花東地區的港口與都蘭兩部落型態的社區，或是由內部自發性的嘗試或是由外面參與推動的計畫，前前後後也有將近十年的時間，從所謂部落新風貌、社區再造與公民生活美學的推動，到藝術家進駐與文化創意產業的興起，幾乎都是以藝術文化介入的方式作為整個行動的活水源頭，來執行一系列希望對地方活力再創造與在地文化注入新養分的方向努力。將近十年下來的人力物力的投入，部落族人從對藝術一詞完全陌生的狀態下，到現在大家都有機會親自參與或接觸藝術創作與形成的過程裡，藝術跟部落社區、跟地區居民，建立了甚麼樣的關係？或可以是甚麼樣的關係？以及是否如執行計畫案時所期待的達成了預期的效果或是造成了甚麼樣的影響？相信是生活在這兒的人所關心在意的，也是本計畫案想要進行探索的緣由。